

# 爭論為大

路加福音 9:46-50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路加再次省略了可 9:33 關於地理位置的說明,而把路 9:46-50 的二個事件與耶穌第二次預言祂的受難緊密的連繫在一起.這樣就更加強調「耶穌的自我犧牲」與「門徒自我服事的態度」之間所形成的對比.同時,門徒不明白「耶穌的偉大」是與「耶穌的受難」連結在一起,就直接引至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.不但如此,他們還與他們圈外的人相競爭.

## I. 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(路 9:46-48)

1. 門徒中間開始了一個爭論,他們哪一個人是最大的(9:46)
  - A. 「人子的自我犧牲與受難」和「門徒的爭論誰為大」,形成強烈的對比.
  - B. 門徒這一種爭論誰為大的心態,是深受當時文化的影響.
  - C. 門徒這一種爭論誰為大的心態,乃是人類罪性自然的傾向.
  - D. 門徒的爭論誰為大,也顯明他們對於耶穌的受難與祂的受難對於跟隨祂的人的要求(9:22-23),還是不明白.
2. 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意念,就作出一個行動(9:47)
  - A. 耶穌能夠察驗人心中的思想
  - B. 耶穌作出一個行動
    - 1) 祂帶一個小孩子來
    - 2) 使他站在祂旁邊
3. 耶穌給予門徒的教導(9:48)
  - A. 「任何人奉我的名/在我的名裏面接待這小孩子,就是接待我」(9:48a)
  - B. 「任何人接待我,就是接待差我來的那一位」(9:48b)
  - C. 末了的結論:耶穌為真正的「為大」下定義(9:48c)

## II. 門徒與圈外的人相競爭(路 9:49-50)

1. 路加再次把這個事件與 9:46-48 的事件緊密的連繫在一起,使約翰的話成為對耶穌在 9:48 的教導之回應.這是另一個說明「爭論為大」的事件,但不是在門徒當中,而是跟門徒圈外的人相競爭.
2. 約翰的回答(9:49)
3. 耶穌的回應(9:50)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人子的自我犧牲與受難」和「門徒的自我服事的態度」形成強烈的對比.耶穌甘願捨己,犧牲而死,為人類提供救贖;門徒卻只關心自己的地位.
2. 耶穌乃是與神一樣,能夠鑒察人心,知道人的心思意念(詩 139:1-2; 耶 17:9-10).

## 3. 耶穌給予門徒的教導

- A. 耶穌呼召門徒接待那些社會地位低下的人,那些社會上貧窮的人,那些被社會邊緣化,被社會遺棄的人.當他們這樣作的時候,乃是與耶穌自己的使命和委身所作的是一致的.這就是「奉耶穌的名/在耶穌的名裏接待」的意義.耶穌表明真正的「為大」不是來自於一個人與生俱有的優越,而是來自於作僕人服事的態度.
  - B. 小孩子如何被對待,就等同於耶穌如何被對待.這就是太 25:31-46 所說的,門徒接待小孩子乃是構成他們與耶穌的關係.這就顯明了門徒接待社會邊緣人士(小孩子)的重要性.
  - C. 門徒接待社會邊緣人士,不但構成他們與耶穌的關係,也決定了神如何對待他們.我們如何對待別人,就是如何對待神.神要將我們向別人所作的,歸在我們的頭上.
  - D. 耶穌為真正的「為大」下定義
    - 1) 真正的「為大」乃是願意選擇最卑下的地位而去服事別人的人;願意把自己和自己的需要放在最末位,而為供應和幫助別人而活.正如耶穌的預言受難所顯出的榜樣(路 9:22,44),「作僕人的基督論」成為跟隨耶穌作門徒的基礎(路 22:27; 可 10:43-45).
    - 2) 神國倫理的一個重要原則  
當我們預備好作僕人去服事別人,完全拋棄所有一切想要為大的慾望,單是為供應和幫助別人而活,並以這樣謙卑的服事為知足,我們在神的眼中就被看為大.而且我們越多謙卑的服事,在神眼中就被看為越大.
4. 門徒的傳道工作不是唯一的,排他的傳道工作,而是倚賴許多人一起合作,來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.不同性質,不同種類或不同派別的工作者,應當彼此合作,而不是彼此競爭.使徒保羅也有類似的勸勉:林前 3:4-9; 腓 1:15-18.

## 討論問題: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在「爭論為大」?
2. 你是否真正願意謙卑自己而去服事別人,效法基督僕人的服事?特別是去服事那些社會上地位卑下,貧窮或被邊緣化,被遺棄,被藐視的人?